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3〕37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县政府已组织相关部门对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现依法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

本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限为：2023 年 9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

如需提交意见，请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同时附带本人身份证明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属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征收部门：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策武镇人民政府、大同镇人民政府

征收实施单位：龙岩市志信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联系地址：长汀县新桥镇人民政府、策武镇人民政府、大同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60191019

特此公告。

附件：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7 日

附件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534 线长汀 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因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用地需要，长汀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土地、房屋及地面附着物。为规范征收行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工程项目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汀政综〔2017〕6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该项目地块的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补偿方案。

第一条 征收项目名称

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项目。

第二条 征收范围及概况

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用地红线范围，起点为新桥镇任屋村，途径牛岗村、湖口村、策武镇李田村、终于南坑村（含大同镇南里村），路线总长约 13.2 公里，总用地

面积约 721.75 亩，其中含有耕地、林地、经济林地、设施农用地、建设用地、坑塘养殖、坟墓等。涉及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约 23000 平方米，以及部分杆线、国防光缆、燃气管道等迁移。（详见征收红线图）。

征收范围内若发现 50 年以上或依法应予特别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名木古树及其他设施，应予甄别分类处置。

第三条 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1. 征收部门：新桥镇人民政府、策武镇人民政府、大同镇人民政府。

2. 征收实施单位：龙岩市志信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长汀分公司。

第四条 征收补偿对象及方式

1. 在本征收范围内（具体以征收红线图为准）的土地权利人、房屋（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它相关权利人列入征收补偿对象。以不动产权证（含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或经认定的权属等作为补偿、补助依据。

2. 征收补偿方式：货币补偿。

第五条 土地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

1. 征地补偿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 号）《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汀政综〔2017〕63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2. 根据《福建省长汀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以行政村为单位，长汀县策武镇南坑村和大同镇南里村属于二类区，新桥任屋村、牛岗村、湖口村属于四类区。因同一项目用地有两种不同类区，按照同项目同补偿标准的原则，本项目统一按二类区征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具体详见下表）。

类 区	地 类	拟补偿标准	调整系数	区域范围
二 类 区	耕地(含水田、旱地)	4.0	1	国道 G534 线长汀新桥任屋至策武南坑段公路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经济林地（含果园）	1.60	0.40	
	非经济林地（含林地、开荒地）	0.96	0.24	
	未利用地	0.24	0.06	
	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	0.96	0.24	
	建设用地	2.20	0.55	

3. 附属建筑、构筑物、设备设施补偿、补助（见附表 1、2）。

4. 地面苗木、农作物补偿标准

（1）地面零星苗木、农作物补偿标准（见附表 4、5、6），其他未明确补偿标准的苗木、农作物按评估价补偿。

（2）一亩（含）以上成片的多年生经济苗木、林木等补偿可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按评估价值补偿。

（3）经补偿后的苗木、林木、绿化树种等一律由所在镇政府移交给县林业局或园林管理处处置；若种植户自行迁移栽种的只

能按评估机构评估的迁移费补助，不作其它补偿；若迁移费高于补偿费的，只作补偿。

第六条 坟墓及迁移补偿标准

1. 坟墓及迁移补偿标准（见附表 3）。

2. 在规定时间内签约并迁移坟墓的，在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可再给予不超过 1 倍的奖励，具体标准由所在镇人民政府确定。

3. 由所在镇人民政府负责，对被迁移坟墓进行编号造册登记，并拍照片存档，坟墓迁移补偿款由坟墓权利人领取并签字。

第七条 被征收房屋（建、构筑物）建安造价、成新率、区位价、基准地价、征地区片价

1. 房屋建安造价（重置价，按 100% 成新）：框架结构 1240 元/㎡，砖混结构 1102 元/㎡，砖木结构 989 元/㎡，土（全）木结构 887 元/㎡。

2. 房屋的成新率，按依法选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分栋评估确认；二次装修按评估价给予货币补偿。

3. 区位价：经第三方评估，新桥镇任屋村 1620 元/㎡、牛岗村 1530 元/㎡、湖口村 1450 元/㎡；策武镇南坑村 2380 元/㎡。

4. 基准地价：新桥镇三级住宅用地 268 元/㎡；策武镇三级住宅用地 214 元/㎡。

5. 征地区片价：40000 元/亩（统一为二类区）。

第八条 合法建设住宅房屋的补偿标准

（一）房屋与土地面积计算及产权户

1. 被征收土地、房屋面积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或经有权机关批准的数据为准。

2. 房屋面积测量计算按房产测量规范，土地面积的测量计算按地籍测绘规范执行，并由测量单位出具测量平面图和计算式。

3. 产权“户”的认定，以被征收人持有的不动产登记证（含房屋、土地相关证书）为单位计算产权户。

4. 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权利人有两处（含两处）以上土地、房屋权属的，应合并计算补偿。

（二）合法住宅房屋货币补偿计价方式

被征收住宅房屋货币补偿总价 = （区位价+重置价 × 成新率）
× 面积

（三）合法土地房屋以外建设的认定处理

1. 与合法产权的主体房屋同时建设、结构相同、属永久性建筑，经测量超出权属登记面积 10% 以内的部分，经认定小组认定后，以实际测量面积计入该栋土地房屋或建筑面积。

2. 超出合法土地或住宅主体房屋 10% 以上，但与主体房屋同时建设，结构相同，属永久性建筑，因住房困难，实际用于居住的，经认定小组认定后，超出的面积按 80% 计入该栋房屋建筑面积。

若被征收人未按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腾空房屋的，超出部分由职能部门依法处置，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补偿。

（四）被征收人在征求意见期间签约腾空奖励

被征收人在征求意见期间签约及腾空奖励期限：2023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

1. 签约期限：2023 年 9 月 10 日--9 月 30 日（第一阶段）

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交给征收部门的，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奖励 600 元/㎡。

2. 签约期限：2023 年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第二阶段）

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交给征收部门的，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奖励 300 元/㎡。

被征收人超过奖励期限签订协议及腾空房屋的，一律不给予上述奖励。

第九条 合法住宅房屋建筑占地以外的用地认定补偿补助

1. 因旧房改建已退出路、巷红线的用地可按基准地价补偿。

2. 取得合法用地许可的封闭式庭院，能按规定时限签订补偿协议，按区位价补助。

3. 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封闭式庭院，或经认定小组认定为庭院的，能按规定时限签订补偿协议，其用地不超出主体建筑的占地面积且在 150 ㎡以内的，按基准地价补助；超出主体建筑占地面积数或超出 150 ㎡的部分，按基准地价的 50%补助。

第十条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由被征收人自行解决临时安置过渡，给予一次性搬迁费、临

时安置过渡费。

1. 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5 元/m² · 次，计算二次；合计低于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补。

2. 临时安置过渡费，按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12 元/m² · 月，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之日起计算 6 个月。

第十一条 老龄及特殊人群的过渡安置生活补助

60 周岁以上的老龄人及特殊人员生活补助，按规定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腾空房屋的，凭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认定后，可享受以下标准生活补助。

1. 老龄补助，60-69 周岁的给予一次性过渡安置补助费 4000 元/人，70-79 周岁的给予一次性过渡安置补助费 5000 元/人，80 周岁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过渡安置补助费 6000 元/人。

2. 特殊群体补助，持有一、二级重度残疾证的被征收人，给予一次性过渡安置补助费 5000 元/人。

以上补助，若符合规定的人员可以兼得。

第十二条 合法土地上生产经营建（构）筑物的补偿标准

经过有权机关批准，在合法土地上建设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建构物），根据经营状况、经营年限及纳税记录等实际情况，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①工商、税务、卫生等行政许可证照，且行政许可证照上载明的住所（营业场所）为被征收房屋；②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已经连续经营的证明材料；③

征收期间实际正在生产经营。在规定期限内（征求意见期间）签订协议并腾空交付房屋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偿。

1. 土地。已批准的房屋建筑占地面积，按基准地价补偿，按批准的占地面积奖励 300 元/㎡。

2. 房屋。房屋建筑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 × 面积补助；同时享受搬迁、过渡安置费及停业停产损失补助（12 元 / ㎡ · 月，按 6 个月计算），按实际建筑面积奖励 200 元/㎡。

3. 用于生产经营无纠纷的空坪，占地面积按征地价补偿，可补助停业停产损失（12 元 / ㎡ · 月，按 6 个月计算）。

4. 二次装修及其它设备、设施按评估价补偿。

第十三条 未办理权属登记的被征收房屋和土地面积、性质、用途的认定及补偿补助

（一）被征收住宅房屋具有以下证明文件手续之一的，可认定为完全产权房

1. 持有“土改”、解放初期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房产使用权契证”及 1968 年底前经街道居委会（乡、镇）等部门签署意见建造的，至今未改建、扩建、四至清楚，无纠纷的房屋。

2.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前，经县直有关部门计划财税、房管批准及经公社（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含经认定为有效的证明材料），面积、结构与现状相符，四至清楚，无纠纷的住宅房屋。

3. 1996 年“8·8”洪灾、2015 年“5·19”洪灾，房屋倒塌后土地来源合法重建的房屋。（凭洪灾房屋倒塌清册证明以及乡（镇）以上部门证明）。

4. 被征收房屋符合“一户一宅”政策，能提供审批建房手续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房屋。

在以上时间段，未经有权部门批准或审批手续不全建造的房屋，房屋权利人应书面申请，四邻无纠纷，村、镇签署意见，经认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计算补偿（该条仅适用于个人房屋）。

（二）未经批准建设住宅房屋的认定处理及补助

未经用地批准建设的生活住宅房屋，房屋性质为无产权房。但确因住房困难，实际用于自身生活居住的唯一场所，土地来源无争议，且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腾空交付房屋的，经认定后按以下标准补助，但不享受本方案的其它约定条款。

1. 土地。房屋建筑的占地面积在 150 m² 以内，按基准地价补助；占地面积超出 150 m² 的部分，按征地价补助。

2. 房屋。房屋建筑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 × 面积补助，二次装修按评估价补助；同时享受搬迁、过渡安置费，按建筑面积奖励 200 元/m²。

（三）未经批准建设生产用房的认定处理及补助

未经用地批准建设的生产经营用房（含经营性餐饮、加工厂等），房屋性质为无产权房。但因客观原因存在，土地来源无争议，

被征收人能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1. 工商、税务、卫生等行政许可证照；2. 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已经连续经营的佐证材料；3. 征收期间实际正在生产经营。如能在规定期限内（征求意见期间）签订协议并腾空交付房屋的，经认定后可按以下标准补助，但不享受本方案的其它约定条款。

1. 土地。房屋建筑的占地面积在 300 m² 以内，按基准地价补助；占地面积超出 300 m² 的部分，按征地区片价补助。

2. 房屋。房屋建筑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 × 面积补助；同时享受搬迁、过渡安置费及停业停产损失补助（12 元 / m² · 月，按 6 个月计算），按实际建筑面积奖励 100 元 / m²。

3. 未经批准但实际用于生产经营无纠纷的空坪（如停车点位等），占地面积按征地价补偿，可补助停业停产损失（12 元 / m² · 月，按 6 个月计算）。

4. 二次装修及其它设备、设施按评估价补偿。

（五）废弃老宅基地的补偿

房屋倒塌废弃仅存宅基地且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经认定后，占地面积 150 m² 以内的，按基准地价补偿；超出 150 m² 的按征地区片价补偿。

第十四条 以下被征收建（构）筑物，可依法选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整体评估，按评估价值补偿

1. 民间集资兴建的亭台楼阁、水泥路面、庙宇、桥梁等；

2. 烤烟房;
3. 特殊的豪华坟墓;
4. 大型花卉、苗木或其它基地。

被征收人在征求意见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交给征收部门的，给予奖励评估价值的 5%。

第十五条 征收红线范围的杆线迁移、国防光缆、燃气管道等的迁移，由权属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迁移，迁移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列入征迁成本，通过所在乡镇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征收底数和底图基础以实际现状为准；无法确认的，可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第十七条 未经权属登记的被征收房屋及土地面积、用途、性质的认定程序

1. 被征收人填写房屋、土地权属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步意见。

2. 认定小组由县征收中心牵头，会同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及村委会等单位组成，对需认定的土地、房屋、面积、用途、性质、补偿标准进行逐户认定并公示。

3. 经认定小组认定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无异议后，由参加认定的相关人员在审核表中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根据认定审核表办理征收补偿相关手续，作为补偿依据。

4. 经认定为违章建筑的，由职能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八条 房屋搬迁及补偿办理程序

1. 由征收人将测量单位实地丈量的房屋面积、房屋结构和评估公司的房屋成新率等，交由被征收人核对核对无误后按规定时间及时回执。

2. 被征收人在搬迁时应向水电等部门交清费用。属相关部门安装的总表，不得私自拆除、更换，应由相关部门统一拆除，否则将追究当事人责任。

3. 被征收人在签订协议时，应提供银行卡原件，上交土地使用证、房屋权属等相关证件原件、闭路电视缴费发票、电话话费清单等原件，并随带夫妻双方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4份、户口簿复印件4份，营业房屋的还应按规定提交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有关证明材料。

4. 被征收人搬迁腾空完毕后，应及时通知征收组工作人员验收交付房屋，工作人员及时填写验收证明单。

5. 补偿款支付：签订补偿协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房屋征收补偿款；被征收人收到补偿款之日起，15日内必须腾空交付房屋。

第十九条 优惠政策

1. 被征收房屋产权人在本县范围内重新购买房屋，若涉及有关税费可按财税〔2012〕82号文件之规定办理。

2. 被征收人的子女、孙子（女）户籍已在房屋征收范围，因

房屋被征收在易地居住安置的，在房屋被征收后 5 年内（应提供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及乡镇政府证明），仍可在被征收房屋区域所在的学校就读幼儿园、小学、初中。

第二十条 法律责任

1. 在征收范围内所有抢修、抢建、抢搭的地面附着物（含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并由建设者自行拆除。若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拆除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强制拆除，以料抵工。凡是抢种的多年生植物及苗木一律不予补偿。

2. 房屋产权有纠纷的，在房屋征收期限内纠纷未得到解决的，及房屋权属分不清的由征收实施单位提出补偿、安置方案，经房屋征收部门同意后，并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对被征收房地产做好勘察记录，并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证据保全后拆除房屋，待纠纷解除后按权利归属实施补偿。

3.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达不成补偿协议的，在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到位或提供产权调换房屋（周转房）的地点面积后，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按规定作出补偿决定，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仍不搬迁的，由作出补偿决定

的县人民政府依法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 被征收人对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县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后，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向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 征收双方当事人签订补偿协议后，被征收人未履行协议不遵循本征收补偿方案有关规定的，征收工作协助部门经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有权清除地面附着物，对被征收房屋办理证据保全并补偿资金提存公证保管后先行组织拆除房屋及地面附属物；征收部门未履行协议的可协商解决，或由被征收人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等证件或者证明资料，骗取补偿的，经调查核实，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自始无效，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补偿款，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违规办理用地、建房、户口迁移等手续的，经调查核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9. 征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视情节轻重依法处理。

10. 在征收过程中，对阻碍房屋征收工作，扰乱工作秩序，煽动闹事，损坏或哄抢财物，辱骂殴打工作人员，破坏公共建设的，

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规定

1. 被征收人房屋被依法征收，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并自行办理或委托征收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或注销登记。

2. 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不得擅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擅自拆除的，扣除该项目的补偿费，并由被征收人承担一切安全责任、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被征收的房地产有买卖、抵押、典当或租赁关系的，相关当事人应自行协商解决买卖、抵押、典当或租赁关系，并在签订征收协议前处理清楚。

4. 征收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专人负责，不得分散在项目组或个人手中，确保佐证材料的完整，待净地交付、资金结算完毕后按规定移交。

第二十二条 附 则

1. 本方案未明确的其他情形，由县征收协调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后执行。

2. 本方案范围以外的征收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3. 本方案由县土地与房屋征收中心负责解释。

4. 为确保整个征收补偿工作顺利进行，做到“公平、公正、

公开”，此次征收与补偿工作接受县纪委监委、效能办和广大群众的监督，设立监督投诉电话：0597-6838110。

附表：1. 附属设施补偿、补助价格表

2. 附属建筑、构筑物补偿、补助价格表

3. 坟墓及迁移补偿

4. 一亩以下（含一亩）的零星果、茶树、青苗、大棚菜、鱼塘、果木补偿标准（农业）

5. 一亩以下零星树木、竹林、苗圃、茶补偿标准（林业）

6. 地面附着物补偿补助标准（农作物）

附表 1

附属设施补偿、补助价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价	备 注
1	天井、庭院、灰坪	50 元/m ²	石头铺设
		40 元/m ²	三合土、砵地面
2	化粪池	3600 元/组	住宅使用、三级化粪池为一组
3	炉灶	大 450、中 340、小 280 元/口锅	有水泥面层，每增加一口增补 40-60 元，有热水包的增补 200 元
	液化气台	600 元/口锅	有磁砖面层
		水泥面层 280 元/m、 瓷砖面层 340 元/m、 花岗岩面层 460 元/m	整体橱柜 1000 元/m ² 。（或按评估价值补偿）
4	水井（深 8m 以内）	1000 元/口	柱口塞泵井（含电动取水井）
		1000 元/口	土井、井深每增 1 米补 80 元
		1500 元/口	砖石井、井深每增 1 米补 60 元
		3600 元/口	指能饮用的水井，砖石砵井、井深每增 1 米补 100 元
5	洗涤池	200-300 元/个	根据大、小、水泥或贴瓷砖、不同材料价格可另定
6	屋面蓄水池、水塔	180 元/m ³	砖砌
		300 元/m ³	钢筋混凝土
7	电话、宽带	358 元/部	迁移费
8	有线电视（机顶盒）	400 元/户	迁移费
9	电表、水表	电表 300 元/户	新装表
		水表 500 元/户	
10	防盗网（铁条）	60-120 元/m ²	
11	卷闸门	130 元/m ²	
12	抽水马桶	350-400 元/个	根据不同品牌及价格可另定
13	换气扇、抽油烟机	25 元/台、100 元/台	拆、装费
14	不锈钢栏杆、实木栏杆扶手	150 元/m	
15	镀锌管楼梯扶手	60 元/m	
16	防盗网（铝合金、不锈钢）	150 元/m ²	
17	固定大衣橱（壁橱）	300 元/m ²	
18	太阳能热水器迁移费	700 元/台	含材料、工资
19	不锈钢水箱	300 元/m ³	

20	房外碎大理石地面	90 元/m ²	
21	铝合金围护栅栏	150 元/m ²	
22	固定鞋柜	400 元/个	固定在墙体上的
23	吊扇	20 元/盏	拆、装费
24	空调	300 元/台	拆、装费
25	浴缸	550-750 元/只	
26	砖砌固定菜橱	120-180 元/m ²	水泥浆抹面，瓷砖贴面
27	屋顶栏杆	120 元/m	
28	谷（土）仓迁移	550 元/只	
29	屋面隔热层	40 元/m ²	
30	屋面钢筋混凝土斜板栏杆	65 元/m	
31	天沟、雨披	每米 45 元	
32	三相动力电迁移	按 1500 元包干补贴	
33	橱柜	按评估价补偿	
34	简易防盗门、铁门（铁条）	180-240 元/m ²	入户加装一重门（包含铝合金）
35	不锈钢栏杆铁门	240 元/m ²	入户加装一重门
36	塑钢门	270 元/副	
37	铁拉网门	70 元/m ²	
38	不锈钢拉网门	180 元/m ²	
39	成品防盗门	600-1500/副	入户门（下同）所有房间门若是普通房间门不得另行补偿
①	单层防盗门	960 元/副	
②	双层烤漆钢板门	1600 元/副	
③	双层不锈钢防盗门	2400 元/副	

注：若有新增项目，参照本表相近项目标准予以补偿，或根据评估机构市场调查出具的补偿价格补偿。

附表 2

附属建筑、构筑物补偿、补助价格表

序号	项目	等级	单价	备 注
1	围墙		100 元/m ²	土质 (含毛石基础)
			120 元/m ²	石砌 (含毛石基础)
			24 墙 180 元/m ²	砖砌 (含毛石基础)
			18 墙 160 元/m ²	
			12 墙 140 元/m ²	
2	挡土墙		浆砌 380 元/m ³	
			干砌 330 元/m ³	
3	未建筑的浆砌基础工程 (基深按实测)		300 元/m ³	经批准
			150 元/m ³	未批准 (签约期限内)
	未建筑的干砌基础工程 (基深按实测)		230 元/m ³	经批准
			115 元/m ³	未批准 (签约期限内)
4	猪 (牛) 栏户外厕所、杂物间	一	200-240 元/m ²	土、木结构、水泥地面
		二	280 元/m ²	砖石墙、水泥地面 (含砖混结构)
		三	150-350 元/m ²	檐高 2.5m 以上砖石墙、水泥地面 (含砖混结构)
5	老厕所粪坑 (有地面建筑还在使用)		1500 元/个	沼气池按实际池容量计算 200 元/m ³
6	独立门楼 (顶有雨盖可按投影计算建筑面积按建安造价评估后货币补偿)	一	360 元/m	土木结构、按门楼宽 (下同)
		二	480 元/m	砖木结构
		三	600 元/m	砖混结构
7	钢架简易结构 (彩钢板)		180 元/m ²	
8	阁楼		120 元/m ²	楼板至平墙顶净高 1.3-1.4m
9	女儿墙 (屋顶四周围的矮墙)			参照围墙补偿
10	临时建筑	竹棚: 按 50 元/m ² 计算; 土木结构按 210 元/m ² (水泥瓦屋面 150 元/m ²) 计算; 砖木结构: 按 260 元/m ² 计算。		

附表 3

墓地及坟墓迁移补偿

土坟墓（座）	砖（石）砌坟墓（座）	血棺（座）	金斗（个）
1500 元	3000 元	3500 元	500 元

附表 4

一亩以下（含一亩）的零星果、茶树、青苗、
大棚菜、鱼塘、果木补偿标准（农业）

种类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李、桃、青 枣、板栗、 柿子、番石 榴、茶、桔、 橙、柚子、 枇杷、杨梅	幼		株	50	合理密植数 80 株 / 亩，若在 同一块地套种 两种以上品种 的以品种多的 为计算补偿
	初产		株	160	
	盛产	一般	株	220	
		好	株	280	
	衰产		株	100	
香蕉（丛） 木瓜（棵）	小		株	30	合理密植数 120 丛 / 亩， 若在同一块地 套种两种以上 品种的以品种 多的为计算补 偿
	中		株	60	
	大		株	80	
葡 萄	幼		株	20	合理密植数 220 株 / 亩
	未产果		株	45	
	产果		株	70	
	葡萄架		亩	简易架 2000 元 / 亩 水泥架 5000 元 / 亩	水泥架包含所 有材料

桑椹（速生果）	幼树	株	25	按 220 株 / 亩
	初产	株	40	
	盛产	株	60	
	衰产	株	30	
茶树	第一年	亩	4500	成片种植按每亩（5000 丛 / 亩），零星的按丛计算补偿
	第二年	亩	6000	
	第三年	亩	7500	
药豆		株	4500 元 / 亩	独立棵
葛		株	15—25	独立棵
油桐	小	株	35	45 株 / 亩
	中	株	45	
	大	株	65	
甘蔗		亩	7500	3000 株 / 亩
草莓		亩	7500	5000 株 / 亩
养殖鱼塘	土埂	亩	8000	1. 鱼苗损失费按水面每亩 2000 元补偿。 2. 鱼塘内设施按实际价值折旧补偿。
	砖石砌筑	亩	13000	
	水泥砂精养池	亩	20000	
狼尾草 黑麦草		亩	3000	
蔬菜大棚	竹木结构层 3.5 米以下	平方米	20	结合成新
	钢结构层 3.5 米以下	平方米	30—60	
	钢结构层 4—5 米 （智能温控大棚）	平方米	120—300	

附表 5

一亩以下（含一亩）的零星树木、竹林、苗圃、
茶补偿标准（林业）

种类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杉木林 阔叶林	幼林	亩	人工林 1600；天然林 800	单根 10—20 元	
	中龄林	亩	人工林 2200；天然林 1000		
	成林	亩	人工林 1400；天然林 600		
松木林	幼林	亩	人工林 1400；天然林 600	单根 10—20 元	
	中龄林	亩	人工林 1800；天然林 800		
	成林	亩	人工林 1100；天然林 500		
桉树林	幼林	亩	1300	每亩 85 棵以上	
	中龄林	亩	2000	每亩 80 棵以上	
	成林	亩	1200	每亩 80 棵以上	
竹林		亩	3000	每亩 130 棵以上	零星 15 元 / 棵
		亩	2500	每亩 130 棵以下	
绿竹	小	丛	20	五根以下	
	中	丛	40	5—10 根	
	大	丛	60	10 根以上	
	单根	丛	5		
棕榈树	小	株	8	40 株 / 亩	
	中	株	40		
	大	株	90		
油茶	小	株	8	100 株 / 亩	
	中	株	20		
	大	株	60		
花圃、果 苗圃、用 材林苗圃		亩	8000—12000	盆栽只酌情补 偿、搬迁费	
绿化大苗		亩	10000—20000	半径自 5 cm 以上， 167 株 / 亩	

注：一亩以上（不含一亩）成片的树木、竹林、苗圃、茶补偿标准可由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按评估价补偿。

附表 6

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农作物）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金额	备注
1	槟榔芋	亩	初期 4000 中期 4500 后期 5000	
2	烟叶	亩	初期 4000 中期 4500 后期 5000	
3	小米椒	亩	初期 1000 中期 2000 后期 3000	
4	玫 瑰	亩	2500	
5	红豆杉	株	胸经 1.1-7cm 按 15-100 元；胸经 7.1-10cm 按 100-180 元	
6	水 稻	亩	2000	按原补偿文件
7	木 薯	亩	4500	
8	地 瓜	亩	3500	
9	茶 树	亩	第一年 4500 第二年 6000 第三年 7500 投产年 10000	按原补偿文件
10	油 菜	株	小 8 中 20 大 60	
11	山 药	亩	4500	
12	蔬菜类	亩	3900	按原补偿文件
13	玉 米	亩	2000	
14	生姜	亩	2000	
15	南瓜	亩	800	
16	大豆	亩	800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人社局、司法局。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3-00093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
